

# 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冀 0631 执恢 62-2 号

申请执行人：周国安，男，1963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昌平街 60 号。

被执行人：王战迎，男，1976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住望都县盛景园小区 1 号楼 1 单元 1502 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周国安与被执行人王战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王战迎给付周国安 1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给付周国安 80000 元。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2018)冀 0631 执 43-1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王战迎夫妻共同财产位于望都县中华东路 58 号食品家属楼一套（房屋注册名为王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王战迎夫妻共同财产位于望都县中华东路 58 号食品家属楼一套（房屋注册名为王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郭 锐  
审 判 员 许建民  
审 判 员 赵永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赵 培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